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主要交易

建造六艘額外集裝箱船舶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船舶」	指	額外造船合約項下將建造的額外船舶；
「額外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三份造船合約、第四份造船合約、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
「八月船舶」	指	八月造船合約項下將建造的六艘船舶；
「八月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就建造八月船舶而訂立的造船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A」	指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造船商B」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造船商」	指	造船商A及造船商B；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3)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第五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7)而訂立的協議；
「第四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6)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TC」	指	江蘇天晨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船舶」	指	十一月造船合約項下將建造的額外船舶；
「十一月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建造十一月船舶而訂立的造船協議；
「期權」	指	委託造船商建造最多額外六(6)艘期權船舶的期權；
「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期權而訂立的合約；
「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期權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4)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JSTC及造船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8)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
「第三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5)而訂立的協議；
「揚子江船業」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GX: BS6)，並主要從事提供造船及相關活動的代理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楊國安先生

謝少毅先生

胡曼恬博士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30幢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造六艘額外集裝箱船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八月造船合約，以建造六艘八月船舶，總代價為1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5百萬港元)。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於通知賣方及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後，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額外六艘期權船舶。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就建造兩艘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等於325.5百萬港元)的期權船舶行使其於期權項下的權利。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十一月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五艘十一月船舶，總代價為1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6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六(6)艘額外船舶，總代價為16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55.5百萬港元)。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包括六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並將使本公司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額外造船合約及如其中所擬訂建造額外船舶的資料。

2. 額外造船合約

額外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額外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造船商A；
- (3) 造船商B；及
- (4) JSTC。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第一份造船合約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約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三份造船合約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三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三艘船舶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三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董事會函件

第四份造船合約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四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四艘船舶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四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五份造船合約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五艘船舶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五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六份造船合約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六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六艘船舶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六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的總代價為16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55.5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

董事會函件

新船舶的市價。在考慮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時，除價格因素外，本公司亦曾考慮集裝箱船舶的標準箱，其根據適用航線的不同要求（例如，航程距離、貨物數量及不同停靠港口）而存在差異。特別是，儘管二零二零年八月期權合約下期權船舶（每艘1,800標準箱）的平均代價低於額外造船合約下的平均代價，但本公司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額外造船合約，因為根據航線的需要，額外船舶（每艘2,600標準箱）被認為適合替換本集團的部分租賃船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付款將根據相關額外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個階段作出。第一期款項（即代價的10%）已於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時支付。第二期款項（即代價的10%）將於相應集裝箱船舶開始鋼材切割後支付。第三期款項（即代價的10%）將於相應集裝箱船舶的龍骨開始鋪設後支付。第四期款項（即代價的10%）將於相應集裝箱船舶下水後支付。第五期款項（即代價的剩餘60%）將於相應集裝箱船舶交付後支付。預期額外造船合約項下的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額外四艘船舶的期權

於訂立額外造船合約之同時，海豐船東與賣方亦已就額外四艘船舶訂立期權合約，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海豐船東毋須就訂立期權合約支付期權金。就該額外四艘船舶的期權而言，本公司可將該等期權分開兩(2)個部分行使，每次行使兩(2)艘船舶的期權。第一批期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而第二批期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倘期權被行使或終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進行額外造船合約項下額外船舶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進行額外造船合約項下額外船舶的建造事項，本公司將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增長。鑒於額外造船合約項下額外船舶的建造事項總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造船合約的條

董事會函件

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造額外船舶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建造額外船舶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約162百萬美元(相當於1,255.5百萬港元)，而由於須為建造事項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及負債將增加。本公司相信建造額外船舶於交付後將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屬相同類型，且與根據八月造船合約建造六艘八月船舶、根據期權合約建造兩艘期權船舶及根據十一月造船合約建造五艘十一月船舶(統稱「先前交易」)的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建造額外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造船合約在與先前交易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額外造船協議建造額外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額外造船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額外造船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Resourceful Link(合共於本公司1,375,390,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2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訂立額外造船合約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7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9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62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3至74頁，上述資料均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c.com>)。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156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240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6/2020032600744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7/2020090700208_c.pdf

II.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列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約428.9百萬美元，乃以本集團的若干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作抵押；及(ii)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約150.0百萬美元各類土地、辦公室及集裝箱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的承兌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額外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額外船舶之預期建造事項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所需。

IV. 財務及業務前景

公司經歷了從二零一八年起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中美貿易爭端、全球集裝箱航運物流市場波動、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衝擊,但憑藉本集團全面的航運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公司仍保持業績穩定增長。

過去數年間,本公司積極把握亞洲區內經濟發展,集裝箱運量持續增長,公司營運表現持續優於同業。本集團憑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於低迷的行業形勢下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並積極擴充了船隊。公司認識到,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後,集裝箱船舶訂單持續下降。二零二零年,全球集裝箱船舶訂單達到了過去二十年從未有過的低位,而亞洲區域內集裝箱業務仍然持續增長。

就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持續對若干集裝箱航線服務網絡進行多項擴充及升級。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增長及疫情影響雖有不確定的因素,但各國間供應鏈和貿易格局增加了對亞洲區的依賴,而區域內有效運力不足的問題將逐漸顯現。作為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為了滿足客戶對亞洲各港口的高密度、高頻率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絡需求的增加,並把握低成本擴張的時機,需要進一步擴大自有船隊的規模,並建立本公司的長期成本優勢。公司將密切關注並評估宏觀經濟及新冠肺炎疫情對經營環境的影響,謹慎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V. 其他資料

(a) 流動資金及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49.5百萬美元增加約3.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12.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6.9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0.0百萬美元增加約6.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78.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422.2百萬美元。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92.2百萬美元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約67.3百萬美元於第二年償還，約151.1百萬美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約111.6百萬美元於五年後償還。

此外，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有確實承擔的約1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的外幣銷售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7，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18%。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集裝箱船舶的按揭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總額約為700.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2百萬美元)。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89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17名)全職僱員(不含船員)。本集團會參考企業表現、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75,390,231 (L)	51.30%
	實益擁有人	10,619,000 (L)	0.40%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8,870,394 (L)	0.33%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510,307 (L)	0.02%
薛鵬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866,176 (L)	0.48%
	實益擁有人	1,978,250 (L)	0.07%
賴智勇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 (L)	0.11%
	實益擁有人	1,488,046 (L)	0.06%
薛明元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 (L)	0.07%
	實益擁有人	2,869,664 (L)	0.11%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263,438 (L)	0.01%
謝少毅	實益擁有人	7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1,375,390,231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由Better Master Limited(「Better Master」)擁有79.82%。Better Master由楊紹鵬先生全資擁有。
- (3) 12,866,176股股份由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持有，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薛鵬先生全資擁有。
- (4) 3,037,847股股份及1,906,100股股份由Go Thrive Limited持有，Go Thrive Limited由ZHAO Zhiyong先生全資擁有，其以受託人身份為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持有該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待歸屬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44,171	0.02%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510,084	0.02%
薛鵬	實益擁有人	407,435	0.02%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792,625	0.03%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349,935	0.01%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51,816	0.002%

附註：

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9.82%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7.00%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18%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9.82%，而Better Master由楊紹鵬先生全資擁有。

- (2)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中擁有權益。Jixiang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17.00%中擁有權益。Jixiang Limited則由楊現祥先生全資擁有。
- (3)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中擁有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3.18%中擁有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由劉克誠先生全資擁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榮麗 ⁽²⁾	配偶權益	1,386,009,231 (L)	51.70%
Resourceful Link ⁽³⁾	實益擁有人	1,375,390,231 (L)	51.30%
Better Master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75,390,231 (L)	51.3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劉榮麗女士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楊紹鵬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Limited及Yicheng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79.82%、17.00%及3.18%。Better Master由楊紹鵬先生全資擁有。Jixiang Limited由楊現祥先生全資擁有。Yicheng Group Limited由劉克誠先生全資擁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有資格膺選連任。

5.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薛鵬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d. 本通函副本。